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4833.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建字[2006]4号）有关汽车行业协会：为做好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现将《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规范评估行为，确保评估公平、公正、有序进行，依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并委托汽车行业协会，组建汽车品牌销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由汽车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济、法律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二）具有高级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四）了解国家汽车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汽车行业生产、销售与服务以及国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能够胜任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五）汽车生产、销售和服务专家从事汽车行业工作5年以上。 第六条 受委托的汽车行业协会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向社会聘请专

家库专家。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推荐评审程序：（一）专家库专家由其所在单位推荐。推荐单位按照汽车品牌销售评估专家推荐表（见附件）的要求，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受委托的汽车行业协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